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亲自出席3人，职工监事张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职工监事欧阳北京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因工作原因，外部监事朱维彬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陈舒监事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在手产品进行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后，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